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a)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 60 和 Add. 1)〕

66/291.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22 日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第 65/283 号决议,

赞赏秘书长、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利用调解方面所作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包括所附《有效调解指南》;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继续酌情促进和利用调解以及《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其他工具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
3. 注意到并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 在各自区域推进和加强调解;
4. 鼓励参与调解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在进行调解努力, 发展调解能力和开展合作过程中, 特别是在具体调解工作中, 酌情利用《有效调解指南》;
5. 邀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联合国调解活动;

¹ A/66/811。



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

2012年9月13日

第128次全体会议